（上接B762版）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周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周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22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
5.0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8.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5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7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1、议案3至议案7、议案8.01至议案8.06已由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8.07已由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7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周四）9:00—17:00时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5月19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13号越秀财富世纪广场A1幢34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7526515

指定传真：020-8752654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pblandscape.com

联系人：刘昕霞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63”，投票简称为“普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			
5.0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8.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5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7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11: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公司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对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能够更加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本次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为明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最新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二〇二零年六月	二〇二二年四月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231229718W。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231229718W。
第三条 公司系原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依截止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总额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第三条 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2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680,000股，于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680,000股，于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非公开发行84,730,000股新股，于2014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5年8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非公开发行91,353,745股新股，于2015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非公开发行84,405,284股新股，于2017年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5,890,452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95,890,45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5,890,452元。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主营业务：土木工程建筑业	删除
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温室大棚工程；照明系统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河涌治理净化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水上、水下工程服务；物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水资源管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生态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土壤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河道整治的技术研究、开发；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风景园林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林业科学研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防伪标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花卉出租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林木育种；林木育苗；农业园艺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其他农业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照明工程设计服务；现代农业园区规划及温室设计；林业工程设计服务；农业工程设计服务；森林资源环境工程设计服务；营林造林工程设计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农业规划设计服务；林业规划设计服务；风景名胜区规划设计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公厕保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公园规划设计；造林、育林；许可经营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温室大棚工程；照明系统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河涌治理净化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水上、水下工程服务；物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水资源管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生态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土壤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河道整治的技术研究、开发；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风景园林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林业科学研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防伪标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花卉出租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林木育种；林木育苗；农业园艺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其他农业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照明工程设计服务；现代农业园区规划及温室设计；林业工程设计服务；农业工程设计服务；森林资源环境工程设计服务；营林造林工程设计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农业规划设计服务；林业规划设计服务；风景名胜区规划设计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公厕保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公园规划设计；造林、育林；许可经营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修订前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及出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共有七位发起人，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涂善忠 6,000.00 50.00% 2 黄庆和 4,200.00 35.00% 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5.00% 4 何宇飞 480.00 4.00% 5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0.00 3.00% 6 钟良 240.00 2.00% 7 黄建平 120.00 1.00% 合 计 12,000.00 100.00%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涂善忠	6,0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
2	黄庆和	4,200.00	35.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
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
4	何宇飞	480.00	4.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
5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0.00	3.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
6	钟良	240.00	2.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
7	黄建平	120.00	1.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
合 计		12,000.00	100.00%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本款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披露以下信息：(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以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登记的情况为依据确认股东享有的相关权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的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进行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清偿，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回购股份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实施具体回购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回购股份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实施具体回购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含关联交易和受赠现金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